



I. 默想耶和華僕人的卑微和受苦

A. 耶穌二十苦 (靈歌)

一苦是貧窮，耶穌住馬棚，呼呼的北風，吹的渾身疼。
二苦是禁食，曠野四十日，主與鬼交戰，連飯也不吃。
三苦是勤勞，連跑帶呼喚，兒女們回吧，危險快來到。
四苦是忙碌，三九或中伏，耶穌去傳道，風雨不能阻。
五苦受逼迫，文士撒都該，每日問商議，商議把主害。
六苦是藐視，拿撒勒人士，常說主是個，木匠的兒子。
七苦是被賣，猶大心真壞，耶穌他不要，要錢三十塊。
八苦是聖餐，葡萄汁帶餅，親愛小子們，要把主紀念。
九苦是園裡，汗如大血滴，主三次禱告，成就父旨意。
十苦受捆綁，差役帶刀槍，他捉拿耶穌，像捉賊一樣。
十一苦西門，救主最傷心，眾人面前，三次不認主。
十二苦拳打，耶穌受欺壓，眾門徒想想，這愛大不大。
十三苦手掌，眾人心不良，他竟敢伸手，去打生命主。
十四苦鞭打，血肉一齊下，冷淡的門徒，還要犯罪嗎？
十五苦荊冠，戴在主頭上，頭額兩鬢角，都被刺扎爛。
十六苦被釘，鮮血往下傾，十字架底下，眼看一灘紅。
十七苦老母，大放悲聲哭，所以主把她，交給親愛徒。
十八苦以利，連連呼上帝，為什麼現在，離棄我了呢？
十九苦斷氣，主把頭一低，親愛的父神，靈魂交給你。
二十苦肋旁，兵丁刺一槍，十字架底下，像泉源一樣。

B. 康熙皇帝《基督死一十架頌》

功成十架血成溪 百丈恩流分自西 身列四衙半夜路 徒方三背兩番雞
五千鞭撻寸膚裂 六尺懸垂二盜齊 慘慟八垓驚九品 七言一畢萬靈啼

C. 以賽亞書—耶和華僕人的詩歌

42:1-4¹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
²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³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⁴他不灰心，也不喪膽，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

49:1-6¹眾海島啊，當聽我言！遠方的眾民哪，留心而聽！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他就提我的名。²他使我的口如快刀，將我藏在他手蔭之下；又使我成為磨亮的箭，將我藏在他箭袋之中；
³對我說：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榮耀。⁴我卻說：我勞碌是徒然；我盡力是虛無虛空。然而，我當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裡；我的賞賜必在我神那裡。⁵耶和華從我出胎，造就我作他的僕人，要使雅各歸向他，使以色列到他那裡聚集。原來耶和華看我為尊貴；我的神也成為我的力量。⁶現在他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

50:4-11 ⁴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朵，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⁵主耶和華開通我的耳朵；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⁶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鬚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⁷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我也知道我必不至蒙羞。⁸稱我為義的與我相近；誰與我爭論，可以與我一同站立；誰與我作對，可以就近我來。⁹主耶和華要幫助我；誰能定我有罪呢？他們都像衣服漸漸舊了，為蛀蟲所咬。¹⁰你們中間誰是敬畏耶和華、聽從他僕人之話的？這人行在暗中，沒有亮光。當倚靠耶和華的名，仗賴自己的神。¹¹凡你們點火，用火把圍繞自己的可以行在你們的火焰裡，並你們所點的火把中。這是我手所定的；你們必躺在悲慘之中。

52:13-53:12 ¹³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¹⁴許多人因他驚奇¹⁵這樣，他必洗淨許多國民；君王要向他閉口。因所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53:1}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²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³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⁴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⁵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⁶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⁷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⁸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⁹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¹⁰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¹¹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¹²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D. 腓立比書一「基督之歌」(腓 2:6-11)

⁶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⁷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⁸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⁹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¹⁰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¹¹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E. 耶穌受難週

日	逾越節期，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百姓拿著棕樹枝，迎接耶穌並喊著說：「和散那，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約 12:12-13)		撒 9:9; 彼前 5:7-11
一	咒詛無花果樹(太 21:18-19)；潔淨聖殿(太 21:12-13)		林前 6:18-20
二	耶穌最後一日在聖殿，和公會的人辯駁祂的權柄(可 11:27-33)，論最大的誠命(可 12:28-34)，稱讚寡婦的捐貲(可 12:41-44)，並預言聖殿被毀及再來(太 24:1-9)		可 12:28-34
三	在伯大尼安靜休息一日		賽 40:27-31
四	和門徒吃最後晚餐並設立聖餐(太 26:20-30)，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約 17:1-26)		約 17:11-19
五	1 am	客西馬尼園被捕，亞那前受審(約 18:12-14, 19-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 ● 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 23:34) ● 母親，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約 19:26-27) ● 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 27:46) ● 我渴了！(約 19:28) ● 成了！(約 19:30) ● 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 23:46)
	3 am	在該亞法面前受審(可 14:53-65)，在彼拉多、希律前受審，挨鞭打、遭戲弄(路 23)	
	6 am	被定罪(約 19:4-16)	
	9 am	被釘十字架(可 15:21-27)	
	noon	將母親交託約翰(約 19:25-27)	
	12-3	遍地黑暗(太 27:45)	
	3 pm	斷氣，將靈魂交與神(約 19:30)	

F. 描述/記載主耶穌卑微、「受苦」的經文

來 5:7-8; 12:2-3

可 14:32-42

路 9:58

太 26:53

II. 與主同苦的生命

A. 有主分擔苦難人生的安慰

羅 8:18-27

林後 4:16-5:5

林前 15:50-58

彼前 5:7-11

來 2:14-18; 4:14-16

帖前 4:13-18

B. 與主同苦和為主受苦的召命

「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路 22:28)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著生命。」(太 10:38-39)

「『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可 10:38-39)

「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 5:41)

「我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且要為他受苦」(腓 1:29)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

「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林後 1:5)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 1:24)

「是和基督一同受苦，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彼前 4:13)

「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 8:17)

「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提後 2:11-12)

「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 5:10-12)

C. 與主同苦、為主受苦和在主內受苦的福祉 — 彼得前書

- 客旅寄居的人生 (1:1;17; 2:11)
- 金子的試煉和試驗 (1:6-7)
- 朽壞與長存 (1:23-25)
- 靈魂的爭戰 (2:11)
- 效法基督，無愧地、因行善受苦 (2:18-25)
- 以祝福回應逼害 (3:8-12)
- 為義受苦的見證 (3:13-17)
- 代替不義的受苦 (3:18)
- 為主受苦與罪斷絕 (4:1-2)
- 敬虔人生招來毀謗 (4:5)

- 「萬物結局近了」的安慰和提醒 (4:7)
- 不希奇、卻要迎接為主無愧受的苦與煉的榮耀 (4:13-16)
- 信徒接受的試練與管教是神審判世界的先兆和實物教材 (4:17-18)
- 在苦難中全人投靠主 (4:19; 2:23, 25)
- 定眼仰望不衰殘的冠冕 (5:5:4)
- 把憂慮卸給顧念我們的神 (5:7)
- 在苦難的團契裡用信心抵敵 (5:8-9)
- 暫時忍受苦難、靠神賜力 (5:10)

III. 活出與基督同苦的「最高、最新」境界

A. 「基督受死的五十個理由」 John Piper (約翰·派博，美國麥種傳道會出版)

1. 要承受神的忿怒
2. 要叫天父的心喜悅
3. 要學習順服並得以完全
4. 要達到祂自己的復活
5. 要顯明神對罪人豐富的愛與恩典
6. 要顯明基督自己對我們的愛
7. 要消除律法上對我們不利的要求
8. 要作多人的贖價
9. 要赦免我們的罪
10. 要叫我們有稱義的可能
11. 要完成順服，叫我們成義
12. 要使我們免受定罪
13. 要廢除割禮和所有的儀式
14. 要使我們相信並保持信心
15. 要使我們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
16. 要賜給我們清潔的良心
17. 要獲得對我們有益的一切
18. 要醫治我們道德與身體的疾病
19. 要將永生賜給凡相信祂的
20. 要救我們脫離現今這罪惡的世代
21. 要叫我們與神和好
22. 要帶我們歸向神
23. 要叫我們歸屬於祂
24. 要賜給我們信心來到至聖所
25. 要成為我們與神相會的所在
26. 要結束舊約的祭司體系，成為永遠的大祭司
27. 要成為體恤並幫助我們的大祭司
28. 要釋放我們脫離祖先虛妄的行為
29. 要釋放我們脫離罪惡的轄制
30. 要叫我們向罪死並喜愛公義
31. 要叫我們向律法死並為神結果子
32. 要使我們活著為基督，不是為自己
33. 要使祂的十字架成為我們誇口的根據
34. 要叫我們因為相信祂而活
35. 要賦予婚姻最深的意義
36. 要叫我們熱心行善
37. 要呼召我們效法祂那卑微且捨己愛人的榜樣
38. 要產生一群背十字架的跟隨者
39. 要釋放我們脫離怕死的網綁
40. 要叫我們離世後馬上與祂同在
41. 要確保我們死後得以復活
42. 要解除執政掌權者的武裝
43. 要釋放神福音的大能
44. 要消除種族之間的敵對
45. 要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把人贖回來
46. 要將祂的羊從世界各地召聚在一起
47. 要救我們脫離最後的審判
48. 要叫祂和我們都得以喜樂
49. 要得著尊貴、榮耀為冠冕
50. 要顯明最大的惡事是神用來叫我們得益處的

B. 一個發人深省的示範和差使 (約 13:1-17)

1. 從天上到人間 (1-3)
2. 從肉身到心靈、從「乾淨」到「有分」 (8)
3. 從洗澡到洗腳 (10)
 - a. 從救贖到成聖
 - b. 從赦罪到饒恕
 - c. 從代贖到佈道
4. 從夫子洗腳到彼此洗腳 (14)
5. 從尊貴到卑微、從享受到服事、從受傷到饒恕
6. 從不知道到明白 (7)、從榜樣到使命 (15)、從知道到行道 (17a) — 「福」 (17b)

C. 一個震撼的例證—盧旺達大屠殺

1. 歷史背景和影響
2. 20週年紀念
3. “Forgiving the Unforgivable in Rwanda”
(http://religion.blogs.cnn.com/2014/04/13/ministering-to-evil-and-forgiving-the-unforgivable-in-rwanda/?hpt=hp_c3)
4. “The Wrong Question...”
5. 一些更有意義的發問....